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孟州市南庄镇桑
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及管网规范
化建设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全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承包方(乙方)(全称): 河南清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全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承包方(乙方)(全称): 河南清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及管网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及管网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孟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叁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 3505000.00 元)；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建设完成后付至80%；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许志方。

(身份证号：411282198805100316) 联系方式：0371-5566701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88645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甲方、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因技术水平低，不服从管理和监督，难以保证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工程质量要求或部分工序不符合甲方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存在严重

的工程质量事故隐患，虽经甲方指出并限期整改而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劳务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

九、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现场杜绝轻伤、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过程中产生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设备及财物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施工及材料采运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残、死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联系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和费用。涉及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购买保险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照明、警示标志牌和其它必要的防护设施、标志，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认真检查其施工人员的落实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5、事故处理：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事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安全防护与环保：

(1) 乙方应时刻加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现场内所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必须响应和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环保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7、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与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特殊过程与关键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十、违约责任

一、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一切非甲方因素，造成乙方人员、机具设备停工、窝工或资金暂时紧张，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有足够能力维持工程正常施工。

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乙方逾期满30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阶段性进度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延误工期不再顺延。

三、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提前解除合同的，未结工程款项甲方将于一年后后行再行支付，且扣除乙方实施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乙方必须在3日内退场。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甲方为强制乙方退场支出的费用及乙方因甲方强制退场行为受到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如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

六、乙方如有违约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十一、 争议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二、 合同解除

一、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及剩余材料的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十三、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就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3.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 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062654034B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世玺中心 2312 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5667012

传 真：0371-556670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4100152301605020481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单位：河南清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审工作，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颁发此证书。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 月 9 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成交人	河南清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南庄镇桑坡村生活污水 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及管网规范化建设项目
开标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成交价	3505000 元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遵守事项： 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2、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